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主席：吳清德 董事長

記錄：林信鴻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為 41,338,666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24,541,05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817,38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之 59.36%，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吳清德董事長、法人董事茂元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羅任芬董事、法人董事瓏德國際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黃大中董事、徐維宏董事、韓千山獨立董事、李建裕獨立董事。

列席：葉明球財務主管、邱紹齊會計主管、曾秀玲稽核主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律師顧問紀天昌律師。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較認列數減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長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中，說明考量日後的營運成本費用將會增加，故 112 年度董事酬勞 650 萬元中，將僅發放 590 萬元，本案已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說明並經董事會通過討論。

洽 悉。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洽 悉。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洽 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5% 以上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500,0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洽 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經理人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每年皆有做主管人員考核）。

洽 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附件一及附件三。

股東戶號 189 提問：淨零轉型已為全球重要議題，更是攸關產業競爭力之經濟課題，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完成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工作，請貴公司說明 ESG 永續發展相關規劃時程。

主席：是的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加強推動綠色經濟使用低碳設備，減少碳的產生，並已於 114 年(今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設立減碳目標，且完成編制永續報告書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內容呈現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將以企業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力，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41,052權	贊成權數： 24,532,771權	99.96%
	反對權數： 1,371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10權	0.0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9,603,082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11,614,399 元，即每股配發 2.7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28,937,070 元，即每仟股配發 70 股，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41,052權	贊成權數： 24,532,871權	99.96%
	反對權數： 1,371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810權	0.02%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937,0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93,707 股。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0.7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三、配股暨增資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41,052權	贊成權數： 24,532,856權	99.96%
	反對權數： 1,386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810權	0.0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廢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因應公司實際營運及管理之需要，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納入「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41,052權	贊成權數： 24,532,524權	99.96%
	反對權數： 1,618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810權	0.0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因應公司實際營運及管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41,052權	贊成權數： 24,532,748權	99.96%
	反對權數： 1,394權	0.00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10權	0.02%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依現行法規，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41,052權	贊成權數： 24,519,799權	99.91%
	反對權數： 14,343權	0.05%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10權	0.02%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41,052權	贊成權數： 24,532,748權	99.96%
	反對權數： 1,394權	0.00%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10權	0.02%

討論事項無股東提問。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26日屆滿，擬於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期自114年6月23日至117年6月22日止，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114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 分 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吳清德	32,297,924權
董 事	茂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418,656權
董 事	瓏德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6,601,826權
董 事	徐維宏	25,574,613權
董 事	黃燦輝	24,349,474權

獨 立 董 事	魏恒巍	22,838,278權
獨 立 董 事	李建裕	20,512,336權
獨 立 董 事	張榮銘	19,974,438權
獨 立 董 事	廖震元	18,907,471權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另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董 事	吳清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飼料油品加工製造銷售業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麵粉加工銷售業
		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蛋品散裝箱及洗選蛋銷售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 決 結 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541,052權	贊成權數： 24,511,190權	99.87%
	反對權數： 14,248權	0.05%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614權	0.06%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4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 2,856,900 仟元，相較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 2,910,168 仟元，減少 53,268 仟元(減少 1.83%)，本期稅後淨利 179,603 仟元，較去年同期 162,310 仟元，增加 17,293 仟元(增加 10.65%)，一一三年飼料本業、養殖事業豬及有色雞銷售量皆表現良好均穩定獲利，投資台灣大食品(股)公司一一三年度呈現獲利，其中子公司茂生食品於一一三年進行產品組合調整，持續開發新客戶及增加新品項以期損益兩平，故整體而言一一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4.34 元較上年度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556
	利息支出	8,28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5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37.16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49.73
	純益率(%)	5.83
	每股盈餘(元)	4.34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 大宗穀物供應商 • 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 飼料製造廠	• 家禽家畜飼養 • 肉品蛋品通路商、批發商及電宰廠

本公司為畜牧產業鏈中游之飼料製造廠，台灣飼料調配之穀物幾乎全數

仰賴進口，主要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原料價格趨勢以及選擇購買時機格外重要。而本公司除生產禽畜使用的飼料產品外，亦提供客製化飼料、機能性飼料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本公司於106年3月開始與飼養戶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使用自產之飼料飼養，從事肉(仔)豬銷售，這幾年朝向契養豬隻模式把雙方效益再度提高，同時逐步增建母豬分娩舍設備工程案，增加母豬分娩欄位，為生育仔豬數量增加做準備，因食用自家飼料將使工廠產量成長，營運單位成本下降，提升公司整體綜效增加獲利。

自107年起亦跨足有色雞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養殖戶及通路商（雞販商）達到分工共同處理，近年來更積極整合養殖戶增加合作經營有色雞、鴨、鵝場數，達成飼料製程和禽畜養殖一條龍經營，同時於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約6成股份，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銷售，目前在各大通路量販店皆以自有品牌「富翁牌洗選蛋」在全聯、美廉社、大潤發、家樂福等量販店銷售，連鎖餐飲以供應洗選盤蛋，及供應原料蛋予大型烘焙工廠，深加工客戶，另外蛋商行口大盤以箱裝原料蛋為主及推廣團購業務蛋品禮盒銷售，近年來加強電商平台開發將客源直接到消費者，以增加知名度，同時依憑公司已取得的HACCP、CAS、產銷履歷認證等優勢，進行洽談需要3章1Q資格的團膳供餐公司、麥當勞、肯德基、摩斯等連鎖速食店通路，公司持續開發含有機能成份的雞蛋，建立液蛋生產線及自有品蛋品深加工，並以自有品牌行銷，開發團購市場、社區、餐廳、公司行號、連鎖超市及餐飲業中央廚房，增加洗選蛋之營業額，提高市佔率。

垂直整合一條龍經營帶動本公司本業家禽畜飼料業績，充份運用我們研發實力及良好的生產製程，生產出更好的飼料與多角化經營跨足肉品及蛋品市場，創造亮眼營收及獲利。

（二）營運實施概況

飼料產業

A. 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

隨著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民眾在購買商品時更重視品質與生產來源，更加注重整個生產過程的透明度與可信度，為此本公司在102年就已開始使用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產出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品質管制上更取得HACCP及ISO22000:2018等之認證，以符合政府衛生單位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B. 提升附加價值之產品穩定成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及少子化現象，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低卡路里、低脂產品及高營養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更多關注健康益處與環保生產的資訊，因此相關功能性飼料研發，以提高禽畜食用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增加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提升功能飼料市場穩定成長。

C. 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穩定狀態，需求的成長已漸趨緩，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集團化之方向發展，本公司同樣經營觸角由生產飼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散箱原料蛋銷售，增加母公司飼料的增加，再加上豬場持續改建，增加母種豬數量，提高豬隻養育率，如仔豬增加時，配合代契養豬戶採合作模式或出售仔豬再使用本公司豬飼料，擴大養殖事業體也能帶動飼料銷售量，強化競爭力，創造佔有率，進而提高毛利，穩定飼料成長，增加獲利。

養殖科技

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的畜牧產品需求，並減緩畜牧產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養殖科技成為產業發展之主流；從市場需求面與生產供給面來分析養殖科技，前者主要係生產導向，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為主，同時顧及消費大眾環境保育意識提升，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產銷履歷認證，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更擴及對食源知的權利，後者則以生產管理為導向，以跨領域方式導入更為精準的天氣預測系統，大數據分析管理及智慧 AI 養殖模式，提高因應氣候災變的能力、穩定產品產量與品質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損並增加產值。例如近期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及蛋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落實食品安全，可增加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三)研究發展狀況：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 B. 低污染環保飼料。
- C. 機能飼料。
- D. 製程研發提高生產量。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附件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韓千山

韓 千 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1,972,491 仟元，較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下降約 12%，其中屬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變動幅度為增加，且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較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黃 海 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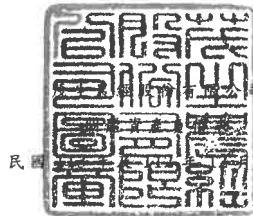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203	2	\$	44,96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0,346	7		41,44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7,403	10		296,932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25,147	13		207,716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86,771	10		212,30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46	-		5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	-		1,0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47,261	8		201,482	1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9,259	5		76,61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821	-		2,0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5,657	55		1,085,101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11,104	1		10,4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85,843	27		483,69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33,052	13		229,98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9,277	-		11,6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4,336	1		24,56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6	-		143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161	1		11,8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342	1		15,61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989	1		19,5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851	-		7,8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0,041	45		815,328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5,698	100	\$	1,900,42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33,377	7	\$	259,829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2	-		217	-
2150	應付票據		116	-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09,957	6		128,7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1,737	1		14,9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4,666	4		58,41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7,468	-		2,6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351	1		29,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204	-		2,3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5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1,491	19		516,829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0,587	1		20,0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7,251	1		9,4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85	2		29,680	2
2XXX	負債總計		379,476	21		546,509	29
	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13,387	22		393,702	21
3200	資本公積		145,207	8		145,20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938	7		117,5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342	33		442,53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3,136	41		568,982	30
3490	其他權益		144,492	8		246,029	13
3XXX	權益總計		1,446,222	79		1,353,920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25,698	100	\$	1,900,4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1,972,491	100	\$ 2,242,89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二）	(1,709,867)	(87)	(1,962,352)	(88)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2,550)	-	(6,213)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u>51,037</u>	<u>3</u>	<u>44,131</u>	<u>2</u>
5900	營業毛利	<u>311,111</u>	<u>16</u>	<u>318,46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4,746)	(3)	(60,882)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68,013)	(4)	(66,8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47)	-	(4,06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u>20</u>	<u>-</u>	<u>1,1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8,886</u>)	(<u>7</u>)	(<u>130,64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82,225</u>	<u>9</u>	<u>187,81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312	-	98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12,179	1	11,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3)	-	5,70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二）	(5,296)	-	(7,9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9,430	1	\$ 1,5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42	2	11,397	1
7900	稅前淨利	218,467	11	199,21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8,864)	(2)	(36,903)	(2)
8000	本年度淨利	179,603	9	162,31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5,968	-	1,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5,461)	-	(1,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1,194)	-	(2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7)	-	(2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916	9	\$ 162,075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4.34		\$ 3.93	
9810	稀 釋	\$ 4.33		\$ 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民國 113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股		股		額		額		積		積		法		特		公		未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598		\$	385,982	\$	145,207	\$	116,638	\$	8,856	\$	326,361	\$	247,399	\$	1,230,44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6		-		(956)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8,598)		-		-		-		-		-		(38,598)		-				
B9	股票股利	772			7,720		-		-		-		(7,720)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2,310		-		-		-		-		-		162,310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1,135		(1,370)		(235)		-		-		-		(235)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445		(1,370)		162,075		-		-		-		162,075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70			393,702		145,207		117,594		8,856		442,532		246,029		1,353,920								1,353,920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44		-		(16,34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6,614)		-		-		-		-		-		(86,614)		-				
B9	股票股利	1,969			19,685		-		-		-		(19,685)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八及二四)	-			-		-		-		-		96,076		(96,076)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79,603		-		-		-		-		-		179,603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4,774		(5,461)		(687)		-		-		-		(687)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377		(5,461)		178,916		-		-		-		178,916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339		\$	413,387		145,207		133,938		8,856		600,342		144,492		1,446,222								1,446,22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8,467	\$ 199,2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40	23,279
A20200	攤銷費用	57	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	(1,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627	(5,292)
A20900	財務成本	5,296	7,988
A21200	利息收入	(3,312)	(984)
A21300	股利收入	(8,094)	(8,1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430)	(1,5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8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3,101)	(1,738)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失	2,550	6,213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51,037)	(44,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431)	12,714
A31150	應收帳款	25,552	29,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6)	(201)
A31200	存 貨	54,221	81,225
A31210	生物資產	27,726	63,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4)	1,40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6)	(4,738)
A32125	合約負債	(55)	(2,478)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
A32150	應付帳款	(18,768)	(95,2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7)	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6	20,9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812	\$ 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5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602	279,5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7	9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94	8,16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7,28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5)	(8,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908)	(6,2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201</u>	<u>274,1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6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058)	(21,7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3,203	5,8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31)	(11,6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77)	(6,7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34</u>	<u>(44,7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1,452)	(177,0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79)	(2,5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614)	(38,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501)</u>	<u>(218,183)</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0,766)	11,2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4,969</u>	<u>33,7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4,203</u>	<u>\$ 44,9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茂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為 2,856,900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下降約 2%，其中屬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變動幅度為增加，且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較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黃 海 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茂生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934	3	\$ 75,193	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20,346	6	41,447	2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7,403	9	296,932	14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2,000	-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28,696	11	211,143	10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04,688	14	329,582	15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760	-	550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3	-	1,044	-
14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66,155	8	214,697	10
147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9,259	4	76,613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245	-	3,338	-
	流動資產總計	1,176,509	55	1,250,539	57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1,104	-	10,41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19,794	20	399,470	1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417,362	19	415,446	19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9,844	1	16,072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24,336	1	24,567	1
183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7	-	207	-
184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161	1	13,914	1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5,892	1	16,428	1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5,989	1	19,565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140	1	16,777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4,729	45	932,864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1,238	100	\$ 2,183,403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 283,377	13	\$ 374,829	17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	-	20,000	1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06	-	754	-
2170	應付票據	116	-	6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66,461	8	217,554	10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1,737	1	14,97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78,782	4	71,687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7,468	-	2,656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1,351	1	29,075	2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5,971	-	4,79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34	-	715	-
	流動負債總計	576,703	27	737,041	3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35,000	1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0,587	1	20,022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3,946	1	11,326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9	-	2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562	3	31,551	1
2XXX	負債總計	647,265	30	768,592	35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	413,387	19	393,702	18
3320	資本公積	145,207	7	145,207	7
333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3,938	6	117,594	5
336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70	未分配盈餘	600,342	28	442,532	20
3380	保留盈餘總計	743,136	35	568,982	26
3390	其他權益	144,492	7	246,029	1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46,222	68	1,353,920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47,751	2	60,891	3
3XXX	權益總計	1,493,973	70	1,414,811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41,238	100	\$ 2,183,4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 2,856,900	100	\$ 2,910,1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三）	(2,531,754)	(89)	(2,615,623)	(90)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22,084	1	7,612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u>51,037</u>	<u>2</u>	<u>44,131</u>	<u>2</u>
5900	營業毛利	<u>398,267</u>	<u>14</u>	<u>346,28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5,039)	(6)	(139,857)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82,416)	(3)	(78,4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47)	-	(4,06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u>(1,038)</u>	<u>-</u>	<u>1,4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640)</u>	<u>(9)</u>	<u>(220,98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53,627</u>	<u>5</u>	<u>125,3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556	-	1,1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12,438	-	11,7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54)	-	\$ 5,69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三三)	(8,286)	-	(9,5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47,605</u>	<u>2</u>	<u>38,10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959</u>	<u>2</u>	<u>47,19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5,586	7	172,49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39,123</u>)	(<u>1</u>)	(<u>36,604</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66,463</u>	<u>6</u>	<u>135,89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四)	5,968	-	1,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五)	(5,461)	-	(1,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八)	(<u>1,194</u>)	<u>-</u>	(<u>28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87</u>)	<u>-</u>	(<u>23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776</u>	<u>6</u>	<u>\$ 135,65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9,603	6	\$ 162,31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140</u>)	<u>-</u>	(<u>26,418</u>)	(<u>1</u>)
8600		<u>\$ 166,463</u>	<u>6</u>	<u>\$ 135,89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916 6	\$	162,07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140 -	(	26,418 -1)
8700		<u>\$</u>	<u>165,776 6</u>	<u>\$</u>	<u>135,657 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u>	<u>4.34</u>	<u>\$</u>	<u>3.93</u>
9810	稀 釋	<u>\$</u>	<u>4.33</u>	<u>\$</u>	<u>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 股份有限 公司 及 子公司

民國 113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份										
		股 份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598	\$ 385,982	\$ 145,207	\$ 116,638	\$ 8,856	\$ 326,361	\$ 247,399	\$ 1,230,443	\$ 87,309	\$ 1,317,752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五)	-	-	-	956	-	(956)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38,598)	-	(38,598)	-	(38,598)	
B9	現 金 股 利	772	7,720	-	-	-	(7,720)	-	-	-	-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162,310	-	162,310	(26,418)	135,892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二 五)	-	-	-	-	-	1,135	(1,370)	(235)	-	(235)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63,445	(1,370)	162,075	(26,418)	135,65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370	393,702	145,207	117,594	8,856	442,532	246,029	1,353,920	60,891	1,414,811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五)	-	-	-	16,344	-	(16,344)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86,614)	-	(86,614)	-	(86,614)	
B9	現 金 股 利	1,969	19,685	-	-	-	(19,685)	-	-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八 及 二 五)	-	-	-	-	-	96,076	(96,076)	-	-	-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179,603	-	179,603	(13,140)	166,463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二 五)	-	-	-	-	-	4,774	(5,461)	(687)	-	(687)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84,377	(5,461)	178,916	(13,140)	165,77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339	\$ 413,387	\$ 145,207	\$ 133,938	\$ 8,856	\$ 600,342	\$ 144,492	\$ 1,446,222	\$ 47,751	\$ 1,493,9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清德

會 計 主 管 :: 邱紹齊

董事長：吳清德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05,586	\$ 172,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203	40,202
A20200	攤銷費用	100	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8	(1,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3,627	(5,292)
A20900	財務成本	8,286	9,565
A21200	利息收入	(3,556)	(1,178)
A21300	股利收入	(8,094)	(8,1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47,605)	(38,1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8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11)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3,070)	(1,721)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	(22,084)	(7,612)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利益	(51,037)	(44,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553)	10,548
A31150	應收帳款	23,856	4,3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0)	(201)
A31200	存 貨	73,176	88,781
A31210	生物資產	27,726	60,0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07)	1,31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6)	(4,738)
A32125	合約負債	(48)	(2,489)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
A32150	應付帳款	(51,093)	(52,7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7)	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3	25,3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12	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547)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4,894	247,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51	\$ 1,1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094	8,16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7,28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59)	(9,8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919)	(6,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842</u>	<u>240,4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6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0,4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58)	(21,7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03	5,8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63)	(12,1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47)	(12,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92)</u>	<u>(47,9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1,452)	(127,0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887)	(7,2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614)	(38,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009)</u>	<u>(172,901)</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259)	19,6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5,193</u>	<u>55,53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0,934</u>	<u>\$ 75,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附件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9,887,846
本期稅後淨利	\$179,603,08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74,3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6,076,18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0,453,6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045,3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72,296,09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614,39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937,070)	(140,551,4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31,744,625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41,338,666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7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7 元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附件五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總務組及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作成投資評估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投資評估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範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與關係人之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財會部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財會部：

(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依需要設置確認與交割人員且不得互相兼任。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確認、交割等作業。

(三)定期評估。

(四)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五)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績效評估原則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之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一) 交易之總額

1. 日常業務所需之避險性交易

(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2) 利率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

期利率部位等為避險交易之目的，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為上限。

-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海外股權(如ADR等)或債券(如ECB、CB等)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 (4) 匯利率交易授權如下：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之授權度
總經理	USD60M以上	USD120M 以上
副總經理	USD60M	USD120M
財會部	USD45M	USD90M

2. 非上述目的之交易(投機性交易)須擬具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過後方得為之。全部契約總額以佔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10%為限。

- (二)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30%	20%
投機性交易	20%	10%

- (三)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會部主管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故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之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專業律師的審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

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五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若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如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於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變更紀錄。

附件六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共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應營運需求修訂
第八條之二	新 增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應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依相關法規修訂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依相關法規修訂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	依法令說明修訂文字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	同上

	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一年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u>印鑑章保管及程序</u> 一、本公司以公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u>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u>公告申報程序</u> 一、...。 二、...。 (一)...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u>公告申報程序</u> 一、...。 二、...。 (一)...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前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同上

第十 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第三十七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 四、.....。	第十 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 三、.....。 四、.....。	依相 關 法 規 修 訂
第十 三條	變更記錄 1.0... 1.1... 1.2...	第十 三條	變更記錄 1.0... 1.1... 1.2... <u>1.3。</u>	增 列 修 訂 日 期

附件八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u>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配合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配合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